

北區區議會(2016-2019)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 15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4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曾勁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何樹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卓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福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銘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旭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惠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彭振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興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輝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興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其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蘇西智議員, SBS, MH	會議開始	下午 6:20
增選委員：	林子琮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智洋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柯倩儀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胡景鵬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萬新財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孝汶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5:50
	鄧道昆先生	下午 2:40	會議開始
秘書：	何達文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莊永桓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鄺庭樂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吳冠雄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北區
黃嘉麟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二
鄭韞慈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粉嶺
尤永翹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5(北)
梁耀華女士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五)
周影芬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大埔、北區及沙田五)(4)
曾天柱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徐翼福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交通隊警長
黃子健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李述恆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龔樹人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議程第 2 項

梁偉雄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邊界
周珮詩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邊界 1
林啟元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基建項目
呂培裕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北)

議程第 3 項

鄧錦基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1
龔文海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單車設施 2
譚永揚先生	亞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技術董事

議程第 4 至第 6 項

姚潮宗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
張詠欣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 2／暢道通行
林偉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工程部)
張建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議程第 10 項

羅耀華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
-------	-------------------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並歡迎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五)梁耀華女士和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大埔、北區及沙田五)(4)周影芬女士列席會議。

2. 主席表示，侯志強議員因出席新界鄉議局會議缺席。由於侯志強議員的缺席理由符合《北區區議會常規》有關規定，委員會批准他的缺席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18 年 3 月 12 日第 14 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第 14 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安排
(委員會文件第 55/2018 號)

4. 主席歡迎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邊界梁偉雄先生、高級運輸主任／邊界 1 周珮詩女士、工程師／基建項目林啟元先生和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北)呂培裕先生列席會議。

5. 周珮詩女士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55/2018 號。

6. 劉其烽議員表示，粉嶺車站路有不少小巴和違例停泊的車輛，詢問來往上水、粉嶺和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專營巴士線

(下稱「上水至香園圍巴士線」)在粉嶺車站路的停站位置。他亦詢問運輸署是否已評估該線對粉嶺車站路和新運路交通的影響。

7. 溫和輝議員表示基本上支持開辦前往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下稱「管制站」)的路線，並表示禾徑山路沿線的兩條村落一直沒有公共交通服務，建議開辦一條由聯和墟開出，經禾徑山路和蓮塘／香園圍口岸連接路前往管制站的小巴線，為有關村落提供交通服務，同時帶動聯和墟發展。

8. 曾興隆議員指出，現時粉嶺車站路的小巴士非常擠迫，而上水至香園圍巴士線的乘客多有攜帶行李，容易造成混亂。他要求運輸署檢視上水至香園圍巴士線於粉嶺車站路的停站位置(例如考慮將巴士站設於港鐵粉嶺站 C 出口附近)，以免影響現有乘客。

9. 廖興洪議員表示，上水廣場巴士總站的交通已十分繁忙，建議上水至香園圍巴士線把總站設於翠麗花園，然後途經港鐵上水站和粉嶺站前往管制站。此外，他詢問該線於粉嶺車站路的停站位置。

10. 陳惠達議員表示，由於新運路和粉嶺車站路的交通已十分繁忙，建議把上水至香園圍巴士線的總站設於寶石湖邨一帶，然後沿百和路前往管制站，並於百和路蓬瀛仙館對面設站。他相信百和路一帶的交通能承受上水至香園圍巴士線每 12 分鐘一班的班次。

11. 萬新財先生表示支持開辦前往管制站的新路線，但認為運輸署的建議安排有不足之處。他續提出以下問題和意見：

- (a) 現時小巴 59K 號線只有 5 部車輛行走，他詢問該線增設短途班次後會增加多少車輛；
- (b) 運輸署會否考慮安排 73K 號線經蓮麻坑路前往香園圍邊境管制站；

- (c) 他指出市民亦可使用 79K 號線前往蓮塘／香園圍口岸，詢問運輸署會否加強該線服務；以及
- (d) 運輸署有否就蓮塘／香園圍口岸至市區的交通作長遠的規劃。

12. 彭振聲議員指出，設於管制站的停車場只有約 400 個車位；如駕駛者前往停車場後才發現沒有車位，折返的路程頗長。他詢問管制站附近會否設立更多公眾收費停車場，並詢問運輸署會否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向公眾發布停車場的剩餘泊位數目。

13. 曾勁聰議員擔心小巴 59K 號線的承辦商將資源集中在短途路線，使鄉郊居民的交通服務質素下降。他對以小巴 59K 號線為口岸接駁路線的建議有保留。

14. 姚銘議員表示，小巴只有 19 個座位，沒有足夠空間讓乘客擺放行李，認為以小巴提供口岸接駁服務沒有成本效益，亦影響鄉郊的交通服務。他建議以新的巴士路線提供有關服務。

15. 主席表示，委員關注新路線會否影響區內交通，請運輸署代表就此回應。

16. 梁偉雄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建議和問題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理解委員擔心上水至香園圍巴士線的班次對上水、粉嶺一帶交通的影響。根據運輸署的初步評估，新運路雖然繁忙，但仍可容納這新巴士線。運輸署亦會參考委員的意見，有需要時對新線的最終定線作適當修訂；以及
- (b) 為免小巴 59K 號線的原來服務受管制站的交通需求所影響，運輸署建議開辦 59K 號線短途特別線，服務較遠離市中心的上水乘客。營辦商須額外投放資源行走這短途特別線。運輸署亦會督促營辦商提供足夠車輛行走 59K 號線的原來服務，確保班次達到運輸署的要求。

17. 林啟元先生回應說，按照交通工程顧問的研究和建議，管制站的停車場將設有 415 個汽車泊位和 36 個電單車泊位。根據現行政策，運輸署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前往管制站，而該停車場某程度上是一個輔助設施。運輸署會在網上和設於管制站附近道路的顯示板提供停車場餘下泊位的資訊，並計劃推出網上預訂泊位服務。運輸署亦會在有需要時，實施停車場管理措施，協調市民對管制站泊位的需求。

18. 姚銘議員質疑運輸署難以確保小巴 59K 號線的營辦商會增加車輛行走短途班次，認為引入新營辦商提供短途班次可避免 59K 號線正線和短途班次須共用車輛的情況。

19. 廖興洪議員認為小巴 59K 號線應服務鄉郊居民，如安排該線接載乘客前往管制站將令中途站乘客難以登車。他認為 73K 號線延長至蓮麻坑一帶更能疏導乘客。

20. 劉其烽議員表示，運輸署未有說明上水至香園圍巴士線於港鐵粉嶺站的停站位置，而上水新運路巴士站亦沒有空間供該線停站。他指出下班時段有不少乘客在粉嶺站乘搭小巴、78K 和 278K 號線，相信上水至香園圍巴士線會使該站不勝負荷。

21. 溫和輝議員詢問小巴 59K 號線的正線和短途路線的總站位置是否相同，擔心如兩線的總站位置不同，鄉郊居民的交通服務將被剝削。他建議待蓮麻坑路擴闊後，將 73K 號線延長至松園下村。

22. 藍偉良議員希望運輸署解釋非專營巴士可行走的路線。他擔心管制站啟用後會增加蓮麻坑路的車流。此外，他認為運輸署應盡快改善蓮麻坑路西段的單線雙程路段；如無改善計劃，運輸署應讓打鼓嶺居民得悉管制站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23. 梁偉雄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建議和問題綜合回應如下：

- (a) 來往北區和管制站的交通服務主要由巴士(而非小巴 59K 號線)提供。然而，為了向上水較遠離市中心的居民提供

直達管制站的交通服務，運輸署建議設立小巴 59K 號線短途特別線。該線由上水至香園圍口岸的走線與 59K 號線的原來服務相同，但短途特別線將直達管制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 (b) 如安排另一營辦商行走小巴 59K 號線短途特別線，特別線或會與 59K 號線的原來服務有割喉式競爭，或會令 59K 號線的原來服務難以繼續經營，因此運輸署安排 59K 號線原來服務的營辦商營運短途特別線。運輸署亦會要求 59K 號線的營辦商以新增資源來營運短途特別線；
- (c) 運輸署會監察香園圍口岸啟用後的本地交通服務是否足夠。如蓮麻坑路的路況可以改善而又有足夠的相應需求，運輸署會考慮研究延長 73K 號線到新口岸的可行性；
- (d) 本地非專營巴士主要提供團體接送服務往來新口岸，這些巴士將主要使用香園圍口岸的連接路及兩條新免費隧道直達口岸；以及
- (e) 由於的士會取道最直接的路線前往目的地，運輸署預計大部分的士將取道香園圍口岸的連接路及兩條新免費隧道往來港鐵上水站和粉嶺站一帶，對蓮麻坑路的交通不會有大影響。

24. 林啟元先生回應說，路政署正爭取將擴闊蓮麻坑路(打鼓嶺警署至平原河)的工程由乙類工程提升至甲類工程。

25. 鄭韞慈先生回應說，如有需要，路政署可提供有關蓮麻坑路擴闊工程的資料。

26. 姚銘議員表示，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所引起的交通擠塞問題，北區居民已忍受多年。運輸署應為北區居民提供便利的交通前往該口岸。他要求運輸署分別為上水和粉嶺各開辦一條前往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專營巴士線。

27. 藍偉良議員表示，蓮塘／香園圍口岸快將啟用，但路政署未有提供改善蓮麻坑路的方案。對於路政署未能提供相關資料，他表示不能接受。他建議於文錦渡路至蓮塘／香園圍口岸的一段蓮麻坑路實施交通管制，或提升蓮麻坑路的安全標準，減輕對居民的影響。

28. 劉其烽議員預計，上水至香園圍巴士線開辦後，不少乘客將於港鐵上水站和粉嶺站巴士站候車，影響區內居民。他認為運輸署未有解決相關的問題，故不同意有關安排。

29. 廖興洪議員認為應以大型巴士接載蓮塘／香園圍口岸的乘客，詢問小巴 59K 號線短途班次是否必須以專線小巴營運。此外，他認為有需要擴闊瓦窰至打鼓嶺警署的一段蓮麻坑路。

30. 溫和輝議員相信蓮塘／香園圍口岸啟用後，逾 90% 使用小巴 59K 號線的乘客為區外乘客，使當地居民未能乘搭。他表示須改變立場，不支持開辦運輸署建議的路線，並要求提升小巴 59K、巴士 73K 和 79K 號線的服務，使該些路線均途經蓮塘／香園圍口岸，服務當地村民。

31. 主席總結，委員不滿意運輸署就蓮塘／香園圍口岸所建議的交通路線和道路安排。他請運輸署根據委員的意見改善建議安排，並再到區議會匯報跟進情況。 運輸署

(會後按語：委員會轄下的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已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的會議上跟進是項議題。)

32. 林卓廷議員表示，上水市中心的交通擠塞問題已十分嚴重，極高的旅客人流亦產生民怨。他認為開辦上水至香園圍巴士線將令水貨活動和交通擠塞問題加劇；在上水人流過多和交通擠塞問題未獲解決前，他不贊成在上水開辦前往香園圍口岸的路線。

第 3 項——於太平邨有蓋天橋至北區醫院正門之間的保平路行人路段加裝上蓋

(委員會文件第 56/2018 號)

33.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1 鄧錦基先生、工程師／單車設施 2 龔文海先生和亞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技術董事譚永揚先生列席會議。

34. 龔文海先生和譚永揚先生以投影片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56/2018 號，有關投影片載於附件一。

35. 曾勁聰議員建議於近佛教李莊月明護養院和太平巴士總站的過路處加裝上蓋，使上蓋的覆蓋範圍更完整。他續稱，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連接彩園邨和太平邨的行人天橋將加建升降機；既然北區醫院內的一段行人通道上蓋將由醫院管理局自行興建，路政署應有足夠預算，將上蓋延伸至上述升降機(下稱「太平邨天橋升降機」)的出入口。

36. 黃宏滔議員表示，擬建的行人路上蓋未有覆蓋近佛教李莊月明護養院／太平巴士總站的過路處和太平巴士總站至北區醫院的一段行人路。他亦希望行人通道上蓋可延伸至太平邨天橋升降機的出入口。

37. 鄧根年議員支持加裝行人路上蓋的建議，希望工程盡快完成，便利居民。

38. 藍偉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行人通道上蓋的設計應讓老弱婦孺可舒適、安全地前往目的地。然而，行人如要使用設有上蓋的行人路，須在太平巴士總站的出入口過馬路，而該處有不少盲點。他擔心如問題不獲解決，行人途經該處時容易發生意外；以及
- (b) 他曾建議行人通道上蓋應設於近太平邨和保平路／保健路路口的一段保平路。

39. 林子琼女士表示，有關路段的樹木茂盛，遮擋路燈的光線，希望路政署為擬建的行人路上蓋加裝照明設施。

40. 鄧錦基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建議綜合回應如下：

- (a) 經勘測後，路政署發現近佛教李莊月明護養院的過路處有地下設施阻礙建造行人通道上蓋的地基。路政署正研究在有關位置加裝上蓋的可行性；
- (b) 近北區醫院入口的一段行人路亦布滿地下設施，因此不能於該處建造行人通道上蓋的地基；
- (c) 運輸署擬定行人通道上蓋的走線時須考慮多項因素。由於負責的運輸署代表未有列席會議，加上「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和「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為不同的計劃，現時未能確定能否將上蓋延伸至太平邨天橋升降機的出入口；
- (d) 連接太平邨天橋樓梯至北區醫院的走線是委員會早前所選定的最優先的行人通道上蓋走線，而該路線亦是很多行人前往北區醫院所選的路線；
- (e) 路政署在進行行人通道上蓋設計時會確保上蓋不會對行人和駕駛者造成盲點；以及
- (f) 上蓋將安裝照明設施，以確保行人安全。

41. 柯倩儀女士支持加裝行人通道上蓋，建議路政署與負責管理地下設施的機構聯繫，相信有關機構會樂意更改地下設施的位置，以配合工程。

42. 藍偉良議員詢問為何近北區醫院的一段行人通道上蓋設於太平巴士總站那邊的保平路。

43. 鄧錦基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建議綜合回應如下：

- (a) 路政署是根據委員會首選的行人通道上蓋走線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
- (b) 路政署已與負責管理地下設施的機構聯繫，發現有關路段的行人路地下布滿電纜及煤氣喉，因此會改建有關路段的部分花槽位置作為行人通道上蓋地基。

44. 蘇西智議員表示，委員建議加建行人通道上蓋時並不知悉太平邨天橋將會興建升降機。他預計升降機啟用後，行人將棄用樓梯，改用升降機上落。既然現時路政署已知悉有關計劃，便應在加裝行人路上蓋時，將上蓋延伸至升降機的出入口，否則委員會日後須重新考慮有關延伸上蓋的建議，費時失事。

45. 藍偉良議員認同蘇西智議員的意見，並詢問路政署認為上蓋依建議走線還是沿太平邨平靜樓和保平路／保健路路口的一段保平路興建較為適合。

46. 彭振聲議員表示，委員會曾於 2017 年 1 月 9 日的會議上選出三個加裝行人路上蓋的路段，詢問有關部門為餘下兩個路段加裝上蓋的時間表。

47. 鄧錦基先生回應說，擬建的上蓋走線是由北區區議會早前所選定的，而路政署亦發現行人大多使用該路線前往北區醫院。有關餘下兩個路段加裝上蓋的時間表，運輸署會研究及監察「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的成果，再決定相關的計劃。

48. 主席表示，如當區區議員仍然對有關行人通道上蓋的走線有問題，可與路政署再作商討。他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第 4 項——「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橫跨粉嶺公路近大頭嶺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NS106)加建升降機建議

(委員會文件第 57/2018 號)

第 5 項——提案：要求碧湖花園往粉嶺中心天橋加設升降機

(提案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58/2018 號)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59/2018 號)

第 6 項——提案：於上水 NS113(百和路保健路)行人隧道增建升降機公用設施

(提案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60/2018 號)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59/2018 號)

49.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姚潮宗先生、工程師 2／暢道通行張詠欣女士、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工程部)林偉強先生和副董事總經理張建強先生列席會議。

50.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提案均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有關，建議將議程第 4 至第 6 項合併討論。

51. 主席續稱，有委員表示橫跨粉嶺公路近大頭嶺的行人隧道(下稱「行人隧道 NS106」)人流極低。他曾向路政署查詢，得悉該署是根據法例要求，在該隧道加建升降機。

52. 姚潮宗先生和林偉強先生以投影片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57/2018 號，有關投影片載於附件二。

53. 姚銘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58/2018 號。

54. 藍偉良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60/2018 號。

55. 姚潮宗先生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59/2018 號。

56. 何樹光議員認為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路政署在行人通道興建升降機時應切合地區需要。他表示行人隧道 NS106 只有 9 級樓梯且人流極低，認為更有需要就兩份提案所述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他又詢問擬於行人隧道 NS106 加建的升降機會否設

有冷氣設備。

57. 侯福達議員指出，大頭嶺村的村長和村民反對在行人隧道 NS106 加建升降機，認為大頭嶺遊樂場的使用人數極少且空氣質素欠佳，加建升降機將吸引從事水貨活動的人士於該處聚集。他指出不少長者和學生使用馬會道近鳳溪幼稚園的行人天橋(下稱「行人天橋 NF262」)和青山公路近金錢的行人天橋(下稱「行人天橋 NF158」)，認為路政署應照顧他們對升降機的需求。

58. 曾勁聰議員表示，行人隧道 NS106 的 A 出口已設有標準斜道，而且該隧道的使用率低，因此他不建議在該處加建升降機，以免浪費資源。他認為應將資源投放在人流較高的行人通道，例如是橫跨百和路及保健路近太平邨的行人隧道(下稱「行人隧道 NS113」)。

59. 廖興洪議員表示，不少市民反映於炎熱天氣下乘搭沒有冷氣的升降機頗為辛苦，詢問路政署日後加建的升降機會否設有冷氣。此外，他認為在使用率極低的行人隧道 NS106 加建升降機無迫切性，應優先在其他更有需要的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例如是有不少學生、家長和長者使用的行人天橋 NF262。

60. 姚潮宗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問題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原有計劃」下，路政署正為未配備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行人通道加設升降機或斜道，以回應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建議。路政署按照「原有計劃」，應為行人隧道 NS106 加建升降機；以及
- (b) 路政署歡迎委員於「有待推展的公眾建議名單」內建議需要加建升降機的行人通道。路政署於 2017 年 9 月已聘請顧問公司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一階段的 3 個項目，並會盡快展開有關項目的建造工程。

(會後按語：路政署會後補充，由於現時路政署已有一定數量的行人通道需要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處理，路政署會先集中

現有資源處理這些項目。至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將來的推展模式及程序，則需視乎工程的進度、日後部門的資源、建造業市場的情況、區議會及公眾意見等，再作研究。)

61. 張詠欣女士回應說，為配合政府於 2013 年年中制定的「保護環境、節約能源、減碳排放」政策，路政署此後均採用機械式抽風為升降機的設計標準。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只有早期所興建的二十多部升降機設有冷氣設施。路政署設計升降機時會同時考慮上述環保政策和使用者的舒適度。

62. 林偉強先生回應說，在設計升降機時已經考慮使用適當的物料，就一般升降機而言，石屎、玻璃和百葉窗的面積比例大約相同，可減低陽光照射所產生的溫室效應。一般而言，使用者只會在升降機內逗留 10 秒左右。此外，根據機電工程署的規範，升降機內與室外溫差應在攝氏 2 度以內，而升降機內亦設有溫度感應器，會因應溫度上升開啟更多抽氣扇。

63. 黃宏滔議員指出，2007 年的審計報告指出部分行人天橋的升降機使用率低；審計署亦將再就有關問題發表報告。雖然平機會建議為未配備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行人通道加設升降機或斜道，但建議並未有規定加建升降機的先後次序。他認為大頭嶺遊樂場的使用人數低，更鮮有行動不便的人士前往該處；路政署應為北區其他使用率更高，而又未配備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然後才考慮在行人隧道 NS106 加建升降機。

64. 姚潮宗先生回應說，路政署是按平機會的建議，於行人隧道 NS106 加建升降機，而有關工程的難度較其他工程高。他續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原有計劃」和「下一階段計劃」不需要各自競爭資源，所以在行人隧道 NS106 加建升降機並不會影響「下一階段計劃」下的 3 個項目的進度。

65. 陳惠達議員質疑，路政署就行人隧道 NS106 加建升降機的建議諮詢委員會，只是旨在取得北區區議會的同意，將資源投放在該行人隧道上。他詢問委員會能否表明反對在該處加建

升降機。

66. 黃宏滔議員詢問，既然路政署按法例要求為行人隧道 NS106 加建升降機，為何該署須就有關事宜諮詢委員會。

67. 彭振聲議員認為，北區加裝行人通道升降機的資源緊絀，如未能善用資源，會引起市民質詢。他建議將資源投放在其他人流更高、更有需要的地點上。

68. 莊永桓先生表示，大頭嶺遊樂場的使用率低，且有噪音、空氣質素欠佳等問題。他認為平機會的建議只屬整體性的框架，未必強制要求為某一特定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他建議路政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平機會等部門和機構聯繫，以了解能否因應有關遊樂場和通道的使用率、有限資源、公帑運用、區議會的意見等因素，彈性處理加建升降機的建議。如可彈性處理，路政署可將有關資源投放在區議會認為更有需要的行人通道上。

69. 林卓廷議員認同莊永桓先生所言，希望路政署徵詢律政司、平機會等部門和機構的意見，然後向委員會匯報。

70. 溫和達議員認為，路政署考慮加建升降機時，除了考慮個別人士的意見外，亦應參照委員的意見和實際情況。

71. 主席表示，他曾向路政署和顧問公司提及行人隧道 NS106 的人流甚低，但路政署回覆是根據法例要求為該隧道加建升降機。他詢問路政署會否考慮委員的建議，並詢問如無須在行人隧道 NS106 加建升降機，有關資源能否投放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其他有待開展的項目上。

72. 姚潮宗先生回應說，路政署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和建議。此外，不論在行人隧道 NS106 加建升降機與否，路政署會繼續根據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9 日會議上所作的決定，於行人天橋 ND01、ND02 和 ND03 加建升降機。如日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推展更多項目，路政署將邀請委員會選出更多需要加建升降

機的行人通道。

73. 主席表示，立法會和區議會均要求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恆常化。他請路政署跟進委員和莊永桓先生的意見，稍後再向委員會匯報。路政署

(會後按語：路政署會後補充，根據現行政策，「原有計劃」下加建升降機的資源不能轉移至「下一階段計劃」，為其他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

74. 藍偉良議員要求路政署備悉兩份提案的建議，並將提案所述的行人通道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有待推展的項目內。

75. 主席表示，有關行人通道已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有待推展的項目內。

第 7 項——提案：要求優化 NF76 行人天橋及 NS51、NS128 行人隧道
(委員會文件第 61/2018 號)

76. 黃宏滔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61/2018 號。

77. 黃嘉麟先生回應說，運輸署備悉提案建議。根據日常觀察，提案所述的行人通道人流較低。雖然如此，運輸署仍會進行研究，以考慮提案建議是否符合相關的標準和要求。

78. 柯倩儀女士支持提案建議，認為運輸署可參考百和路近蓬瀛仙館的行人隧道上蓋，於行人隧道 NS51 和 NS128 加建上蓋，使市民無須受日曬雨淋之苦。

79. 劉其烽議員表示，行人隧道 NS51 和 NS128 為居民主要的出入通道，希望運輸署可一併考慮加闊有關隧道的梯級。

80. 黃宏滔議員表示，加建升降機後，行人天橋 NF76 的人流有所增加。他希望運輸署前瞻地改善相關行人通道，吸引更多行人使用更安全的方式過馬路。

81. 廖興洪議員對運輸署的回應表示失望，質疑該署經常以人流不足為由，拒絕改善行人通道的設計。

82. 黃嘉麟先生回應說，運輸署理解行人通道的人流會隨着設施改善而增加，會研究提案建議是否符合相關的標準，並會一併考慮加闊行人隧道 NS51 和 NS128 的梯級的建議。

第 8 項——提案：有關研究於上水智昌路、智明街交界處增設安全島

(委員會文件第 62/2018 號)

83. 鄧道昆先生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62/2018 號。

84. 黃嘉麟先生回應說，運輸署認為在提案所述的位置增設帶安全島的行人輔助線是可行的，會將有關建議交由北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諮詢。如建議獲公眾支持，運輸署會向路政署發出施工令，以進行有關工程。

85. 林卓廷議員表示，如建議能讓居民安全地過馬路，他支持提案建議。

86. 主席表示，有關位置有車輛違例停泊，阻擋過路人士的視線。他請運輸署繼續跟進提案建議，並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運輸署

第 9 項——提案：要求警方打擊新運路上水巴士站的士違泊情況
(委員會文件第 63/2018 號)

87. 林子瑋女士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63/2018 號。

88. 徐翼福先生回應說，上水新運路巴士站於早上 7 時至凌晨 12 時為限制區。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大埔警區一直聯同新界北交通部在該處進行重點執法，並特別針對的士違例等候和上落客的問題。於 2018 年第一季，大埔警區和上水分區曾進行 12 次打擊的士司機陋習的行動，並就的士在限制區停留和在禁區上落客分別作出 47 次和 9 次檢控。另外，警務處交通總部於本年 4 月推出亮景行動及安達行動，以改善駕駛者的不良行為、減少交通意外數目和紓緩路面擠塞。

89. 劉其烽議員表示，的士在新運路違例停留的問題已討論多時，然而的士司機往往在被驅趕後返回該處繼續停留。他詢問警方能否採取其他執法方式，並於繁忙時段派員長時間駐守。

90. 林子瑋女士認同劉其烽議員的建議，並建議警方直接票控違例的的士司機，以加強阻嚇作用。

91. 主席認為警方須關注的士和其他車輛在區內違例停泊的問題，希望警方繼續跟進有關問題。他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第 10 項——提案：要求 N42P 調整開出時間
(委員會文件第 64/2018 號)

92. 主席歡迎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公司」)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列席會議。

93. 劉其烽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64/2018 號。

94. 羅耀華先生回應說，約於三年前，龍運公司留意到有上水尾站和大埔的乘客較難登上 N42A 號線巴士，故按照 N42A 號線巴士抵達上水的時間加開 N42P 號線，以疏導乘客。龍運公司備悉委員就兩線開車時間和路線的意見，會繼續密切留意實際情況，適時檢討兩線的服務水平。

95. 曾興隆議員表示，NA43 號線的路線更為直接，建議於該線現時的服務時段外加開一兩班車，更有效地服務清晨前往機場的乘客。

96. 劉其烽議員認為 N42A 和 N42P 號線在上水的開車時間太接近，客量成疑。他詢問龍運公司就加強北區深宵機場巴士服務一事的進展。

97. 主席表示，由於機場的航班升降時間較以往晚，而旅客等候行李的時間亦較以往長，故晚上有不少旅客乘搭機場巴士。他認為 N42P 號線的路線不及 NA43 號線直接，增加 NA43 號線的班次更能有效運用資源。

98. 羅耀華先生回應說，龍運公司初步計劃於暑假期間增加 NA43 號線的班次，會根據過往相關提案的建議考慮新增班次的開出時間。

99. 陳惠達議員詢問 NA43 號線的新增班次將於現有服務時段前還是現有服務時段後開出。

100. 羅耀華先生回應說，龍運公司初步計劃於 NA43 號線的現有服務時段前增加班次。待擬定新增班次的開出時間後，龍運公司會向運輸署提交申請。

101. 主席欣悉龍運公司計劃加強 NA43 號線的服務，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第 11 項——提案：要求馬適路皇府山巴士站增設候車上蓋

(提案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65/2018 號)

(九巴公司的書面回應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66/2018 號)

102. 柯倩儀女士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65/2018 號。

103. 黃子健先生回應說，一般而言，九巴公司只能為闊度達 1.6 米或以上的行人路加建巴士站上蓋。由於有關位置的行人路較窄，九巴公司須研究提案建議是否可行，並會在有具體方案時與柯倩儀女士聯繫。

104. 主席請九巴公司繼續與柯倩儀女士跟進提案建議。

九巴公司

第 12 項——提案：要求 277X 號巴士加強服務

(提案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67/2018 號)

(九巴公司的書面回應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68/2018 號)

第 13 項——提案：改善 277X 非繁忙時間服務

(提案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69/2018 號)

(九巴公司的書面回應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68/2018 號)

105.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提案均與 277X 號線服務有關，建議將議程第 12 和第 13 項合併討論。

106. 曾興隆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67/2018 號。

107. 陳惠達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69/2018 號。

108.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根據近期數據，277X 號線的服務大致可滿足乘客需求。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公司」)已於 2018-2019 年度北區巴士路線計劃(下稱「路線計劃」)內建議分別於 2018 年第 3 季和 2019 年第 1 季加強該線服務，並會研究調整時間表，以配合乘客需求。

109. 黃子健先生回應說，由於 277X 號線途經觀塘等繁忙路段，下班時段的班次或會較不穩定；於個別日子，277X 號線的班次亦受車長缺勤影響。九巴公司會按需要透過站長調動班次，將對乘客的影響減至最低。

110. 劉其烽議員表示，277X 號線的乘客需求龐大，希望九巴公司按路線計劃的實施日期加強服務。此外，他指出近期 277X 號線持續出現脫班問題，而 277E 號線的服務未見提升，希望九巴公司全面檢討 277 系列路線的服務。

111. 曾興隆議員表示，277 系列路線為北區盈利能力高的路線，希望九巴公司盡快落實加強服務，讓市民享有更便利的服務。

112. 主席請九巴公司盡快處理 277X 號線的班次問題，並按路線計劃的時間表加強服務。他建議有關議題轉交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秘書處

第 14 項——提案：要求 673 及 673P 號巴士加密班次

(提案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70/2018 號)

(九巴公司的書面回應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71/2018 號)

113. 曾興隆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70/2018 號。

114.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留意到 673 號線的客量呈上升趨勢，會密切監察該線的乘客需求。九巴公司亦理解乘搭此長途路線的乘客希望有座位可坐，有需要時會研究增加班次。

115. 黃宏滔議員要求 673P 號線於早上 7 時和 7 時 30 分兩班之間加開一班車，紓緩早上上班時段的乘客需求。此外，他表示有乘客反映 673 號線改道後的行車時間有所增加，詢問九巴公司有否留意該線改道後的客量變化。

116. 劉其烽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a) 希望九巴公司跟進 673 號線改道後行車時間增加的問題；
- (b) 詢問提早 673P 頭班車時間和加密班次的實施日期；以及
- (c) 認為擬辦的 673 號線粉嶺南特別班次的車程過長。

117. 曾興隆議員認為現時 673P 號線的首班車時間未能滿足居民需求，並認為 673 號線粉嶺南特別班次車程長，未能改善對原有乘客的服務。他建議重新調配資源，分別為粉嶺南和原有服務範圍加強服務。

118. 廖興洪議員支持加密 673 和 673P 號線的班次，認為有關路線繞經上水圍和翠麗花園一帶後，客量將會上升，故九巴公司應加密班次，使原有乘客仍有座位可坐。

119. 主席表示，他曾建議 673 號線特別班次改由上水南或嘉福邨開出，以免影響原有乘客，希望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建議。

120. 李述恆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問題綜合回應如下：

- (a) 九巴公司留意到 673P 號線早上 7 時的班次使用量較高，會檢視該線的頭班車時間和早段班次；
- (b) 根據路線計劃，673 號線特別班次將由上水開出，依原有路線抵達塘坑後繞經粉嶺南。九巴公司會繼續與委員聯繫，確保建議切合委員的意見；以及
- (c) 九巴公司就 673 號線往港島方向繞經翠麗花園一事進行諮詢時未有收到反對意見，會與運輸署跟進有關改道建議。

121. 劉其烽議員詢問 673 號線更改港島的行車路線後的情況。此外，他認為該線為服務北區北面的路線，特別班次繞經粉嶺南會使車程過長，而粉嶺南居民亦難以登車，故他不支持特別

班次的定線。

122. 主席相信九巴公司會繼續跟進委員對 673 號線粉嶺南特別班次的意見。

123.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正預備提早 673 號線頭班車時間和加密早段班次，並會與運輸署商討 673 號線粉嶺南特別班次的細節。

第 15 項——提案：要求 678 線巴士全日服務

(提案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72/2018 號)

(九巴公司的書面回應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73/2018 號)

124. 黃宏滔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72/2018 號。

125.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近期 678 號線的客量介乎 50% 至 80% 之間。九巴公司和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公司」)已於 2018-2019 年度路線計劃建議該線於上午和下午各增加兩班，會繼續留意該線的客量增長，考慮該線是否需要提供全日服務。另外，乘客可於華明轉乘 70K 號線前往粉嶺北一帶。

126.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會在落實的路線計劃備妥後，與巴士公司商討盡快開辦 678 號線特別班次。運輸署亦會視乎 678 號線的最新情況，與巴士公司跟進 678 號線延長服務時間的建議。

127. 何樹光議員支持提案建議。考慮到周末維多利亞公園會有活動舉行，他希望在 678 號線正式提供全日服務前，巴士公司先行安排該線於周末提供服務。

128. 劉其烽議員表示，天平邨和聯和墟的居民希望有直達港島東的巴士服務，詢問開辦 678A 號線的進展如何。

129. 主席表示，270B 和 673 號線已提供或即將提供全日服務，然而 678 號線至今仍未有全日服務的時間表，希望兩間巴士公司積極回應。他指出該線為聯營路線，即使提供全日服務，每間巴士公司需要投放的資源較少。他續稱，雖然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已於每年的路線計劃下增加 678 號線的班次，但該線的服務仍與居民的期望有很大距離。

130. 龔樹人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問題綜合回應如下：

- (a) 678 號線的路線較其他北區至九龍的巴士線長，而且客量集中在其中一個方向，故城巴公司為該線調配資源時較為保守；
- (b) 由於 678 號線未有服務銅鑼灣、灣仔、中環等港島核心地帶，該線於非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不足。此外，周末維多利亞公園未必有活動舉行，故乘客需求亦不穩定；
- (c) 待落實的 2018-2019 年度路線計劃備妥後，巴士公司將按既定的時間表開辦 678 號線的特別班次；以及
- (d) 現時巴士公司會把資源集中用於加強 678 號線在需求較高時段的服務。巴士公司亦會繼續按實際需求加強該線服務。

131.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如 678 號線的客量增加，九巴公司會為該線投放更多資源。如周末來往北區和東區有足夠的乘客需求，巴士公司會研究 678 號線於周末提供服務的可行性。

132.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會要求巴士公司留意 678 號線服務時段外來往北區和港島東的乘客需求，以探討改善 678 號線服務的可行性。

133. 劉其烽議員相信巴士公司可調配資源，於繁忙時段開辦 678A 號線，運輸署應積極跟進。他續稱，678 號線主要服務北區南面，如 678A 號線未有開辦，巴士公司無法測試天平邨和聯和墟居民對港島東巴士服務的需求。

134. 姚銘議員認為，如 678 號線於假日不設服務，巴士公司無法得知該線在假日的需求。他認為北區居民對前往銅鑼灣和港島東的假日巴士服務需求大，希望巴士公司盡快試辦 678 號線的假日班次。

135. 主席表示，過往巴士公司擔心 270B 號線的客量不足，但現時亦計劃安排該線提供全日服務和更改總站位置。巴士公司可參考有關經驗，安排 678 號線提供全日服務。他希望運輸署與巴士公司溝通，了解巴士公司對 678 號線提供全日服務的顧慮。他建議有關議題轉交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秘書處

第 16 項——提案：要求增設往返沙頭角通宵巴士服務

(提案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74/2018 號)

(九巴公司的書面回應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75/2018 號)

136. 溫和輝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74/2018 號。

137. 主席表示，現時沙頭角居民於深宵時段只能駕駛私家車或乘坐的士回家；如居民乘搭沒有禁區紙的的士，則須步行一大段路回家，非常不便。他表示沙頭角和粉嶺鄉郊一帶有不少居民，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正視提案建議。

138. 黃子健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留意到沙頭角公路沿線的居民數目有所增長，已於 2017 年 10 月將 78K 號線往沙頭角方向的尾班車延至晚上 11 時 30 分，而該線的客量增幅理想。九巴公司備悉並會積極研究提案建議。

139.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會與九巴公司研究服務改善方案。如有可行的方案，運輸署會徵詢相關人士的意見。

140. 主席表示，提案建議對沙頭角和粉嶺鄉郊的居民十分重要，希望盡快落實有關建議。

第 17 項——提案：要求 73B 調整路線及儘快實行

(提案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76/2018 號)

(九巴公司的書面回應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77/2018 號)

141. 陳旭明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76/2018 號。

142. 黃子健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希望 73B 號線抵達上水後直接取道粉嶺公路前往大埔，以提供更頻密的班次。如 73B 號線來回程均須途經區內道路，行車時間將會增加，使班次縮減。

143.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正就開辦 73B 號線一事諮詢北區和大埔區議會。參考大埔區議會的意見，運輸署建議 73B 號線改經馬會道及於粉嶺健康中心設站，不再途經馬適路。此外，大埔區議會亦建議 73B 號線改經大窩西支路。運輸署須從行車時間和建議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審慎考慮有關建議。

144. 黃宏滔議員認同有需要商討 73B 號線的細節，但認為不少長者需要乘搭該線，要求盡快開辦該線。此外，他指出 73B 號線將服務現時未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大埔那打素醫院的地區，詢問提案建議的 73B 號線走線會否途經上水和聯和墟一帶。

145. 陳旭明議員詢問運輸署會否就 73B 號線改經粉嶺健康中心一事正式通知委員會。

146. 柯倩儀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a) 反對 73B 號線改經粉嶺健康中心，認為建議將使馬適路沿線和美景新村、靈山村、石湖新村的居民不能乘搭該線；
- (b) 如提案建議 73B 號線往大埔方向不經上水和聯和墟，她不支持有關建議；以及
- (c) 希望運輸署在 73B 號線 6 個月的試辦期後檢討定線。

147. 林智洋先生希望盡快開辦 73B 號線，認為可在試辦期後再調整走線。他續稱，如提案建議的走線增加 73B 號線的行車時間，他不支持有關建議。

148. 劉其烽議員詢問運輸署會否安排 73B 號線途經天平路，服務天平邨的居民。

149. 陳惠達議員要求運輸署考慮安排 73 號線繞經大埔那打素醫院，讓大窩西支路沿線的居民可乘搭 73 號線前往該醫院，無須安排 73B 號線行走大窩西支路。

150.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將與大埔區議會商討 73B 號線的細節，期望可盡快達成共識。他續稱，運輸署曾於 4 月初就建議更改 73B 號線走線一事致函北區和大埔區議會。

151. 陳旭明議員表示，提案建議的內容是 73B 號線在北區改以順時針方向行走，抵達祥華邨後繼續前往大埔。此外，他表示未有收到運輸署的信函，詢問運輸署以甚麼方式將信函送交委員會。

152.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是以郵寄方式將信函寄給委員會。

(會後按語：秘書處於會後與運輸署聯繫，得悉有關信函因郵遞失誤而未有送達秘書處。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從運輸署取得有關信函，並於同日把信函轉發給各委員。)

153. 主席表示，如提案建議能具體描述建議的走線或附上路線圖，委員會較易理解有關建議。他續稱，北區和大埔區議會未能就 73B 號線的細節達成共識，希望運輸署盡快與大埔區議會討論有關事宜並擬定最終走線，有需要時可邀請兩區區議會一同商討具體走線。他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委員會及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會議繼續跟進。

秘書處

第 18 項——提案：建議 261X 巴士線全日行駛

(提案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78/2018 號)

(九巴公司的書面回應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79/2018 號)

154. 陳旭明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78/2018 號。

155.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會與運輸署商討提升 261X 號線服務水平的可行性。

156. 主席表示，委員已於上次會議充分討論開辦 261X 號線的建議，建議有關議題轉交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秘書處

第 19 項——提案：76K 巴士總站遷回華明邨

(提案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80/2018 號)

(九巴公司的書面回應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81/2018 號)

157. 陳惠達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80/2018 號。

158.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在現有資源下，如延長 76K 號線至華明，行車時間將明顯增加，使班次需要縮減，故九巴公司未有計劃落實提案建議。然而，九巴公司會在制定路線計劃時參考有關建議。

159. 潘孝汶先生認為 76K 號線的行車時間長，延長 276 號線至華明更能方便居民快捷地前往元朗。

160. 侯福達議員表示，現時 76K 號線的班次為每 25 至 30 分鐘一班，行車時間達 84 分鐘。他詢問提案建議會否進一步增加行車時間和拉疏班次。

161. 陳惠達議員表示，2017-2018 年度路線計劃建議精簡 76K 號線在元朗的行車路線，他認為延長該線至華明不涉及額外資源，亦不會影響上水乘客的車程。此外，他表示 76K 號線由華明

開出的特別班次預留 15 分鐘行車時間前往清河，然而有關路段的實際行車時間只需約 10 分鐘，使乘客需要在清河等候約 5 分鐘才能繼續行程。

162. 主席表示，委員曾要求開設粉嶺南至元朗的特快巴士路線，希望 261X 號線盡快提供全日服務，並詢問九巴公司延長 276 系列路線至粉嶺南的可行性。

163.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相信大部分前往元朗的北區居民主要是前往市中心一帶，因此取道新田公路的巴士路線較受乘客歡迎。九巴公司傾向加強 261X 號線的服務水平，為粉嶺居民提供直達新界西的服務，會繼續與運輸署商討有關事宜。

164. 藍偉良議員認為有需要保留 76K 號線，為青山公路和古洞一帶的居民提供服務。考慮到粉嶺南和上水南有不少人口，他希望運輸署考慮開辦直達粉嶺南和新界西路線的建議。

165.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理解委員希望粉嶺南有較快捷的交通工具前往新界西，會在制定路線計劃時考慮有關意見。

第 20 項——提案：270D 改由祥華總站開出，提早及增加班次並提供回程服務

(提案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82/2018 號)

(九巴公司的書面回應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83/2018 號)

166. 陳旭明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82/2018 號。

167.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會在 270B 號線提供全日服務後留意乘客出行模式的變化，然後再檢視是否需要調整 270D 號線的行車路線和服務時間。

168. 劉其烽議員認為 270D 的班次太少，希望九巴公司安排該線於上下午繁忙時段提供服務。他認為九巴公司可擴大 270D 號線的服務範圍並加密班次，使 270B 和 270D 號線分別服務北區南、北的居民，並認為九巴公司不應待 270B 號線提供全日服務後才檢視 270D 號線的服務。

169. 曾興隆議員認為 270D 號線的班次不足，建議延長該線時須相應加強服務，以免影響現有乘客。此外，他建議延長 T270 號線至聯和墟，方便粉嶺北居民乘搭該線。

170. 林智洋先生表示，現時 270B 號線設有多班車服務不少乘客，提供全日服務涉及額外資源。縱使延長 270D 號線能為北區居民提供更多出行選擇，九巴公司為兩線調配資源時應有先後次序。此外，他表示 261、261X 和 T270 號線現時或將會以祥華邨為總站，詢問祥華邨總站有沒有空間容納更多路線。

171.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會待 270B 號線提供全日服務後與九巴公司考慮調整 270D 號線行車路線的方案。如方案可行但祥華總站沒有足夠空間，可考慮於附近增設分站。

第 21 項——提案：建議 270S 增加班次及新增特別班次服務粉嶺北、上水北居民

(提案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84/2018 號)

(九巴公司的書面回應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85/2018 號)

172. 劉其烽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84/2018 號。

173. 黃子健先生回應如下：

- (a) 九巴公司已於去年增加 270S 號線的班次，現時服務能應付乘客需求；
- (b) 九巴公司預計待 N373 號線開辦後，部分尖沙咀的乘客會改乘該線。九巴公司會留意 N373 號線開辦後，270S 號線的客量變化；以及

- (c) 如開辦 270S 號線特別班次，現有路線的班次將受影響。因此，九巴公司對提案建議有保留。

174.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會繼續留意 270S 號線的客量，有需要時會要求九巴公司加密班次。由於 270S 號線已服務聯和墟和天平邨一帶，運輸署未有計劃新增 270S 號線特別班次。

175. 黃宏滔議員詢問 N373 號線的開辦日期。

176. 劉其烽議員建議運輸署於凌晨 12 時至 1 時期間新增一班 270S 號線特別班次，相信特別班次可吸引更多聯和墟和天平邨一帶的居民乘搭。

177. 曾興隆議員希望盡快開辦 N373 號線，並認為長遠而言，巴士公司應考慮開辦分別服務北區南北的路線，令路線更加直接。

178. 主席請九巴公司回應 N373 號線的開辦日期。

179.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仍就開辦 N373 號線一事與運輸署商討落實細節；如有確實方案，會盡快通知委員會。

180. 主席希望九巴公司盡快處理開辦 N373 號線的事宜。

第 22 項——提案：要求九巴嚴肅處理日益嚴重的脫班問題
(提案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86/2018 號)
(九巴公司的書面回應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87/2018 號)

181. 劉其烽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86/2018 號。

182. 黃子健先生回應如下：

- (a) 4 月北區的乘客需求較高，使九巴公司的人手較為緊張。九巴公司已於 4 月加強 73K 號線、277 系列路線和 278X 號線的服務；
- (b) 班次問題在 5 月的時候已得到改善，九巴公司會繼續監察相關路線的班次；
- (c) 九巴公司已透過提升車長薪金等方式增聘人手，期望可紓緩人手不足產生的脫班問題；以及
- (d) 個別日子(如 2018 年 3 月 7 日北區發生交通擠塞事件時)的交通情況或影響班次，使九巴公司手機應用程式所顯示的預計班次不準確。委員可向九巴公司提供出現脫班的日期、時間等資料，供九巴公司作更深入的調查。

183. 劉其烽議員詢問，除 4 月外，九巴公司於其他月份或節日有否出現人手不足的問題。

184. 姚銘議員認為，如手機應用程式所顯示的預計班次不準確，巴士公司已作出失實聲明及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亦使乘客未能及時改用其他交通工具。他認為運輸署須監察有關情況，詢問該署能否提供出現有關問題的次數。

185. 主席希望九巴公司盡快解決人手問題，並改善手機應用程式的設計。

186. 黃子健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不斷改良其手機應用程式，亦歡迎委員反映應用程式的問題。他續稱，九巴公司於個別節日會作車輛調動，例如於清明節期間需加派多部車輛行走 73K 號線，對人手造成壓力。九巴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各線的脫班情況。

187. 主席請運輸署協助監察有關情況。

運輸署

第 23 項——提案：要求九巴取消手機應用程式的廣告

(提案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88/2018 號)

(九巴公司的書面回應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89/2018 號)

188. 劉其烽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88/2018 號。

189. 黃子健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免費為乘客提供手機應用程式服務，並不斷在程式內加入新功能，故須在程式內加入廣告，使程式達致收支平衡。

190. 林卓廷議員指出，手機應用程式內的廣告影響乘客閱覽相關資訊，早前更出現程式在廣告關閉後停止運作的問題。他認為九巴公司於去年賺取一定利潤，在程式內加入廣告須確保不影響乘客查詢班次。

191. 劉其烽議員對九巴公司的回應感到失望，認為九巴公司並非一般的私人公司，而是專營巴士營辦商。他質疑九巴公司是否必須確保手機應用程式能維持收支平衡才能繼續提供有關服務。

192. 蘇西智議員認為提供手機應用程式服務屬九巴公司的商業決定，並不影響巴士的票價、行車時間等服務範疇，故此提案不適宜在委員會上討論。他希望主席日後拒絕於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類似提案。

193. 林卓廷議員認為，乘客會根據手機應用程式內的資訊來決定乘搭巴士或其他交通工具。他續稱，現時程式有不少問題，特別是在早前的車長罷工事件後，程式所顯示的班次資訊較以往不準確。

194. 蘇西智議員建議委員可自行向九巴公司反映有關問題，以免浪費會議時間。

195. 曾興隆議員認同九巴公司的手機應用程式實用，亦認同九巴公司在程式內加入廣告以補貼開發成本。然而，他希望九

巴公司能在乘客使用程式的體驗和廣告對乘客造成滋擾之間取得平衡。

196. 主席總結，九巴公司在手機應用程式內加入廣告的同時，須不影響乘客使用該程式。

第 24 項——北區交通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暫名)的名稱和職權範圍 (委員會文件第 90/2018 號)

197. 秘書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90/2018 號。

198. 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的名稱和職權範圍。

第 25 項——北區交通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暫名)報告

199. 姚銘議員報告，北區交通擠塞問題工作小組已於 2018 年 5 月 8 日舉行第 1 次會議。工作小組於會上通過其名稱和職權範圍，並就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在上水地區出現嚴重交通擠塞時實施的臨時改道措施進行討論。工作小組亦於會上與運輸署和相關部門跟進 2018 年 3 月 7 日的北區交通擠塞事件和聽取政府部門回應解決擠塞問題的建議。

200. 委員會備悉工作報告。

第 26 項——其他事項

(a) 有關上水寶石湖邨第一期公眾停車場事宜

201. 梁耀華女士介紹說，現時位於上水彩園路第 3 及 4 號地盤正在興建的寶石湖邨將附設公眾停車場。該停車場現正在驗收階段，期望於 2018 年 6 月啟用。停車場在第一階段啟用時可提

供約 166 個私家車泊車位，初期主要提供時租泊車服務，而停車場將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 2018 年生效的停車場收費標準收費。該停車場將提供泊車轉乘優惠，而相關的查詢和投訴將由運輸署自行處理。

(會後按語：房屋署會後補充，按照相關工程的最新進度，估計上水寶石湖邨第一期公眾停車場可於 2018 年 7 月內啟用。)

202. 廖興洪議員希望當局為使用港鐵東鐵線前往大埔墟至大圍各站的乘客提供泊車轉乘優惠，以紓緩吐露港公路和大埔公路沙田段近沙田馬場的擠塞情況。

203. 黃嘉麟先生回應說，泊車轉乘優惠計劃旨在鼓勵乘客以轉乘方式前往市區，故該計劃並不適用於東鐵線上水至大圍各站和馬鞍山線沿線各站。運輸署備悉廖興洪議員的意見，會適時檢討有關計劃。

(b) A43 號線服務事宜

204. 劉其烽議員詢問有關 A43 號線增設早上 6 時班次一事的進展。

205. 吳冠雄先生表示會於會後跟進有關事宜。

運輸署

(c) 加建翠麗花園至北區運動場過路處事宜

206. 廖興洪議員表示，他早前收到有關加建翠麗花園至北區運動場過路處的諮詢文件，但有關計劃收到一份反對意見。他詢問反對者提出的原因，以及有關計劃會否落實。

207. 黃嘉麟先生表示會於會後跟進有關事宜。

運輸署

208. 主席表示，相關的部門代表手上沒有資料，未能即時回應委員於「其他事項」議程中提出的問題。他建議委員自行向負責部門或機構跟進一般查詢。

第 27 項——下次會議日期

20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10. 會議於下午 6 時 26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6 月

**北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第56/2018號**

**於太平邨有蓋天橋至北區醫院正門之間的保平路
行人路段加裝上蓋**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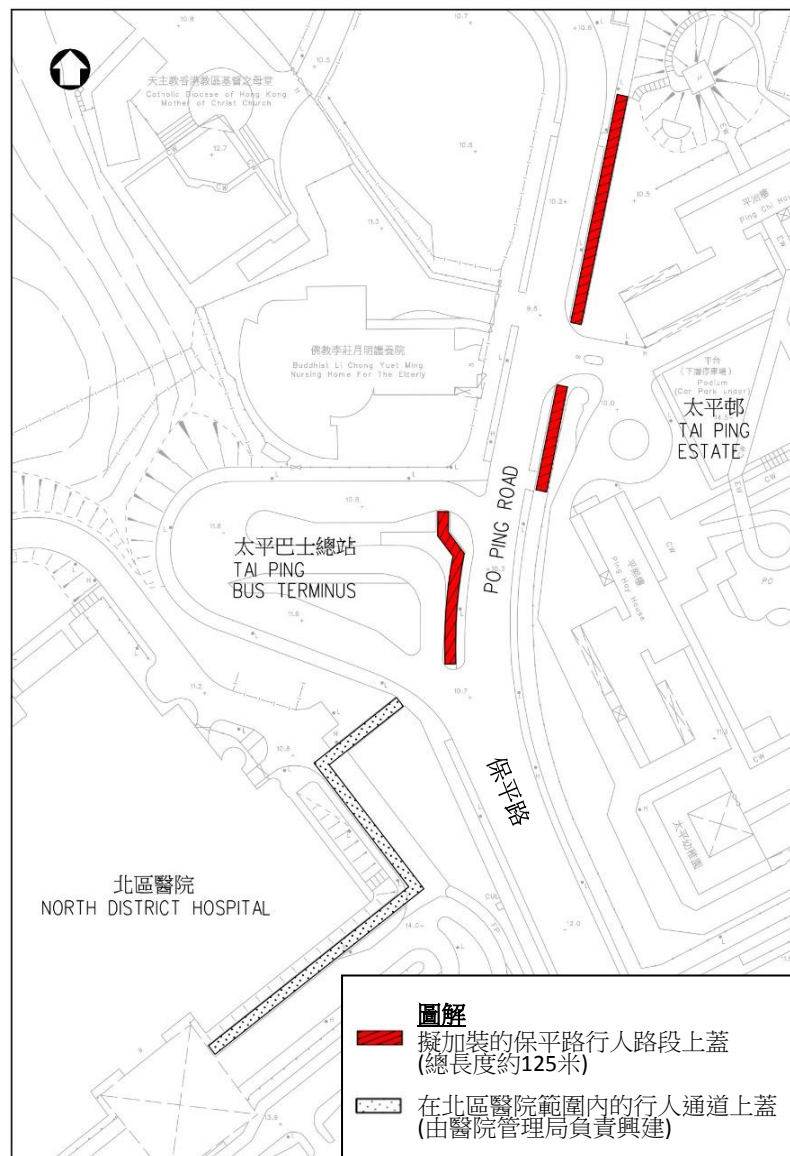


亞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SIA ENGINEERING (HK) LIMITED

於太平邨有蓋天橋至北區醫院正門之間的保平路行人路段加裝上蓋

背景

- 為了應對香港人口老化、建設「長者友善」社區，方便長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能在區內輕鬆、安全及舒適地走動，不用「好天曬、落雨淋」，政府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邀請各區議會在區內建議合適的主要行人通道(即連接公共交通設施的行人通道)，加裝上蓋設施。
- 北區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2017年1月9日的會議上選定了3個地點方案，並選出太平邨有蓋天橋至北區醫院正門之間的行人通道為最優先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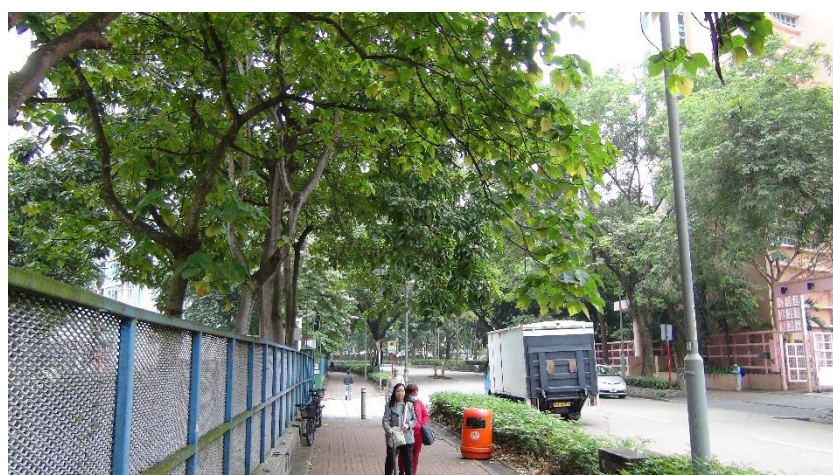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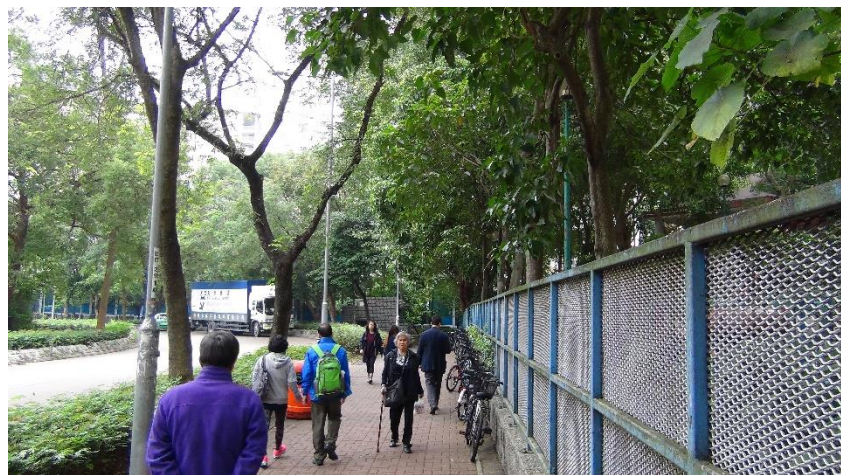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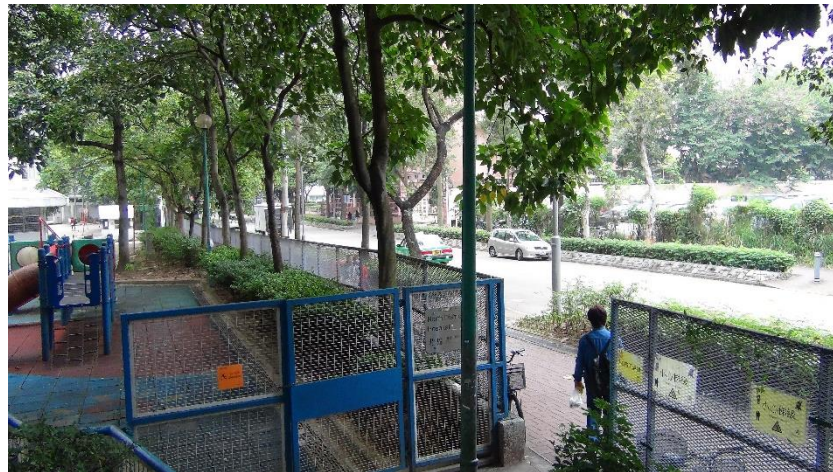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亞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SIA ENGINEERING (HK) LIMITED

於太平邨有蓋天橋至北區醫院正門之間的保平路行人路段加裝上蓋

現場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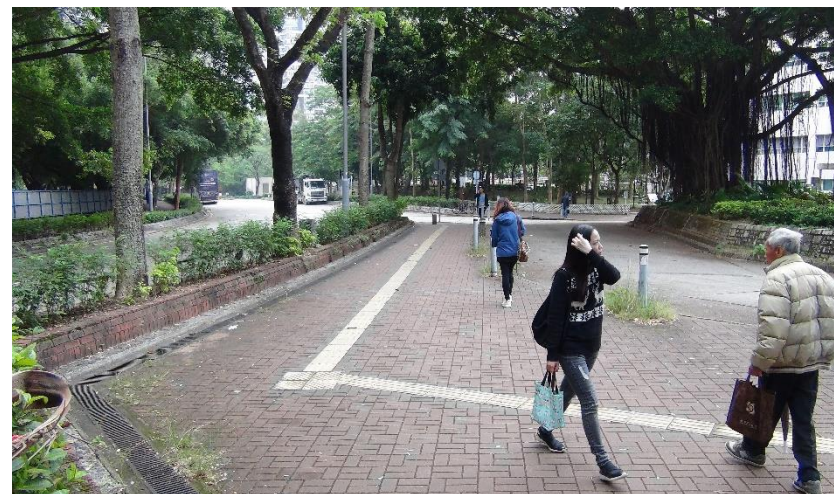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亞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SIA ENGINEERING (HK) LIMITED

於太平邨有蓋天橋至北區醫院正門之間的保平路行人路段加裝上蓋

現場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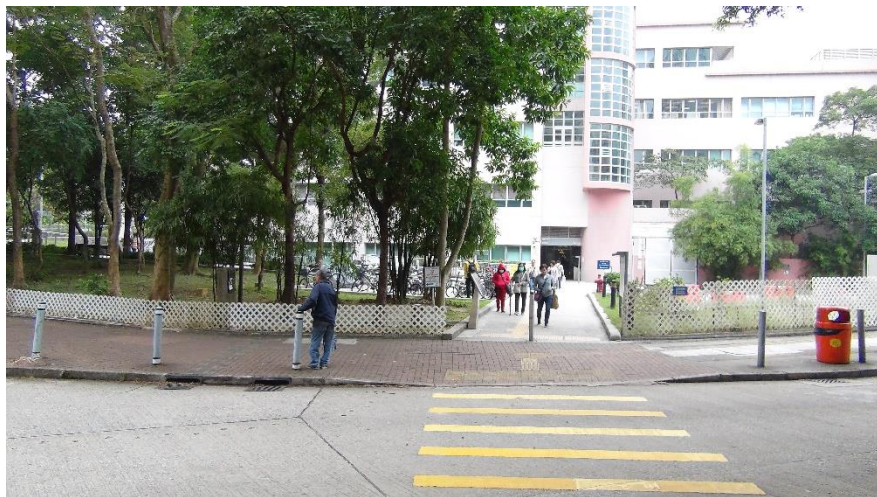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亞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SIA ENGINEERING (HK) LIMITED

於太平邨有蓋天橋至北區醫院正門之間的保平路行人路段加裝上蓋

現場環境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亞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SIA ENGINEERING (HK) LIMITED

於太平邨有蓋天橋至北區醫院正門之間的保平路行人路段加裝上蓋

進度

- 路政署已於**2017年11月**委託了顧問公司就太平邨有蓋天橋至北區醫院之間的保平路行人路段的方案，展開了技術可行性研究。在過去數月，顧問公司搜集了各有關資料(例如：地下管道及設施、周邊樹木等資料)，並加以考慮和分析，以評估項目的可行性。
- 路政署亦已於**2018年4月**完成了保平路行人路段一帶的挖掘探洞工程，以了解沿路地下管道的實際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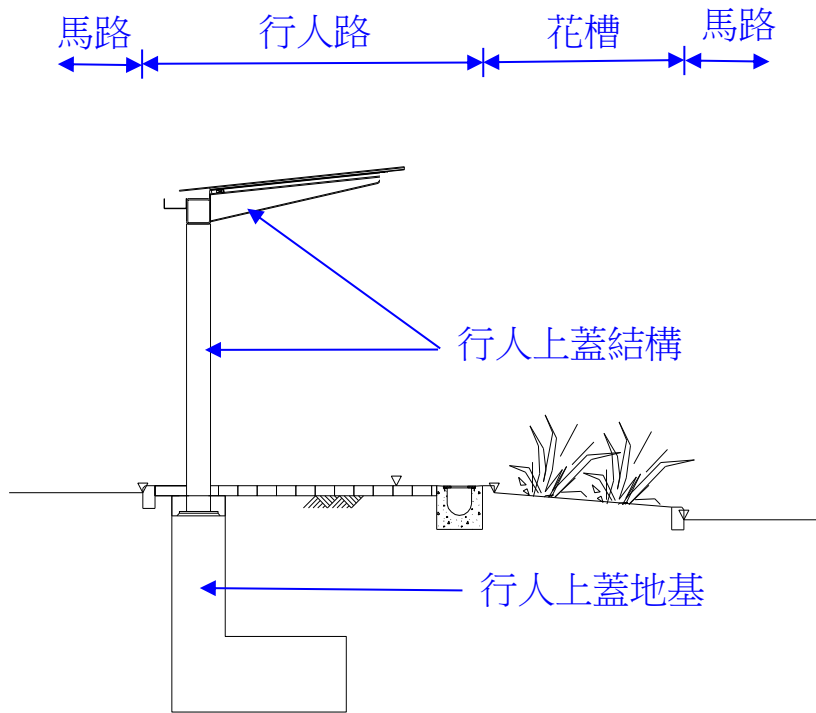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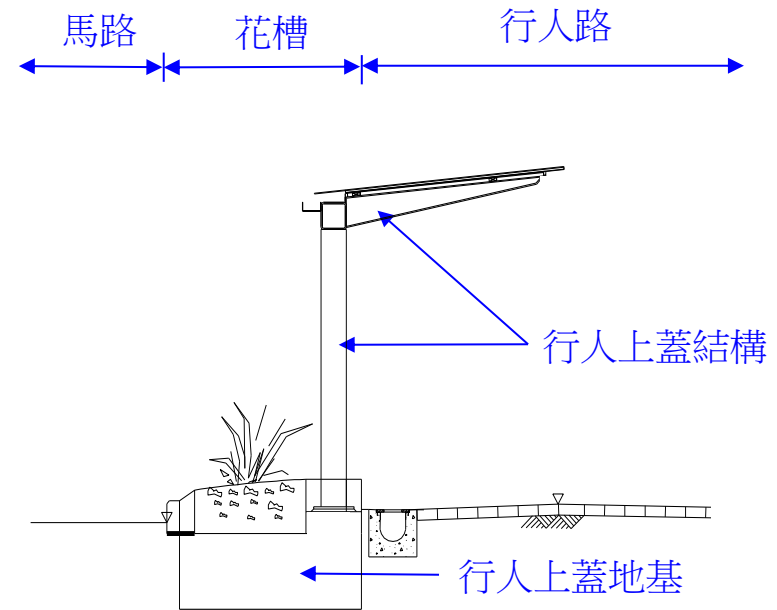
亞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SIA ENGINEERING (HK) LIMITED

於太平邨有蓋天橋至北區醫院正門之間的保平路行人路段加裝上蓋

行人通道的初步設計 (橫切面圖)



利用現有行人路作為地基



改建保平路部份的花槽位置
作為地基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亞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SIA ENGINEERING (HK) LIMITED

於太平邨有蓋天橋至北區醫院正門之間的保平路行人路段加裝上蓋

電腦模擬圖 (利用現有行人路作為地基)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亞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SIA ENGINEERING (HK) LIMITED

於太平邨有蓋天橋至北區醫院正門之間的保平路行人路段加裝上蓋

電腦模擬圖 (改建保平路部份的花槽位置作為地基)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亞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SIA ENGINEERING (HK) LIMITED

於太平邨有蓋天橋至北區醫院正門之間的保平路行人路段加裝上蓋

後續工作

- 路政署收集到區議會的意見後，將根據既定程序繼續為此方案進行詳細設計、諮詢公眾、申請撥款、招標及施工等工作，並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最新進展。

徵詢意見

- 現邀請各委員為保平路行人路段加建上蓋的初步設計給予意見。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亞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SIA ENGINEERING (HK) LIMITED

多謝！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亞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SIA ENGINEERING (HK) LIMITED

北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橫跨粉嶺公路近大頭嶺的行人隧道
(結構編號 : NS106)

加建升降機建議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原有計劃

- 政府多年來一直為公共行人通道(即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 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路政署現正為未配備標準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設升降機或標準斜道，以回應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稱為「原有計劃」)。
- 就北區而言，「原有計劃」下的5個項目已完工，7個項目亦正在施工階段中。而餘下的1個項目(結構編號：NS106)，工程顧問正進行加裝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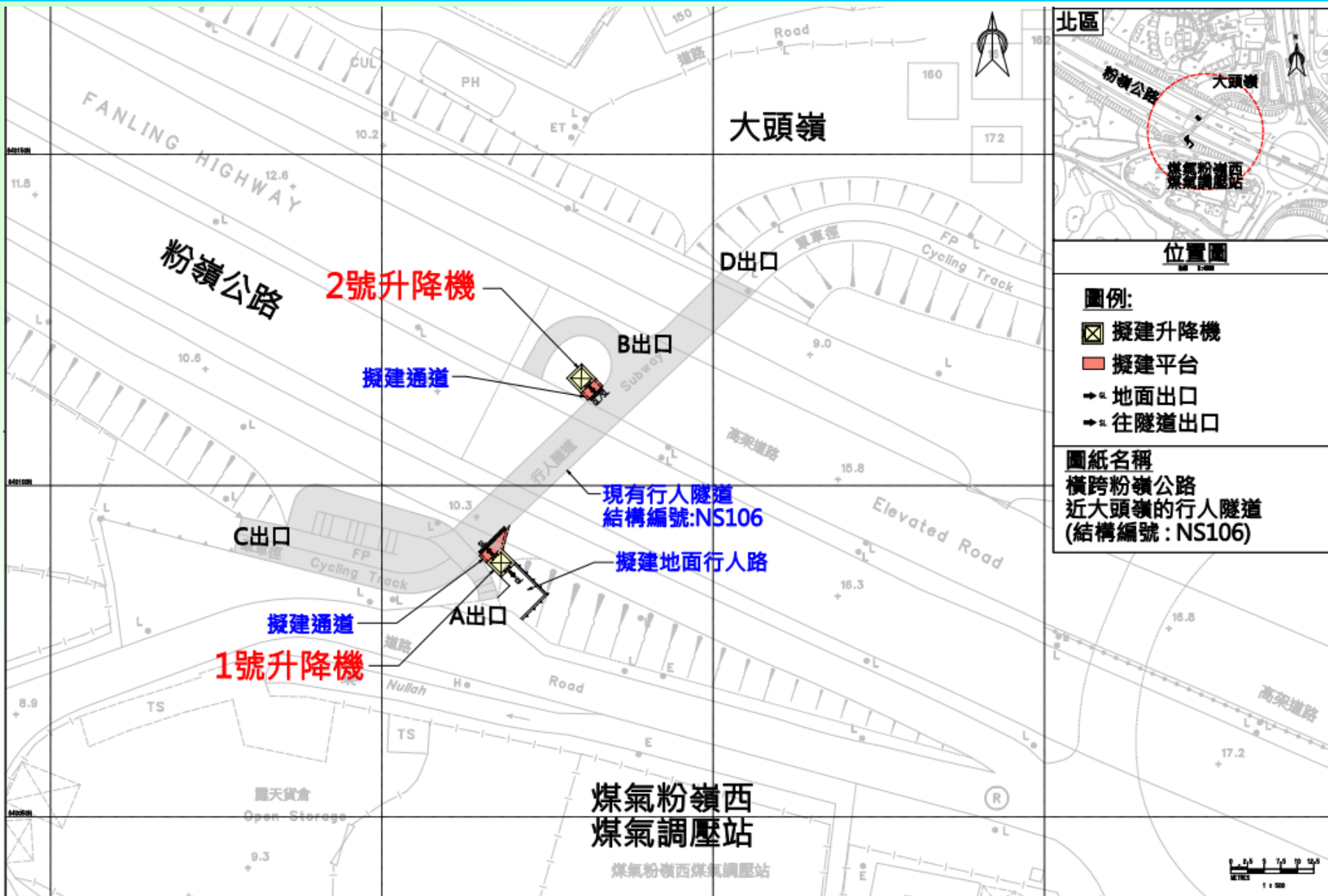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原有計劃

- 橫跨粉嶺公路近大頭嶺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NS106)現時有四個出口(即A、B、C及D出口)，A、C及D出口均設有標準斜道，而B出口並沒有符合標準的無障礙通道設施。
- 因此，B出口的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程已納入「原有計劃」。
- 但由於建議的升降機會在行車天橋橋底加裝，需要更多時間解決因高度限制而產生的技術問題，所以未有與其他12個「原有計劃」下的項目一併施工。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原有計劃

- 在2012年政府宣布了「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後，有市民建議在已設有標準斜道的隧道結構編號NS106南面出口加建升降機。因建議加建的升降機是位於「原有計劃」的公共行人通道，我們正一併推展兩個出口加建升降機的建議。
- 工程顧問正進行加裝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已就初步設計提出建議。

擬建工程 -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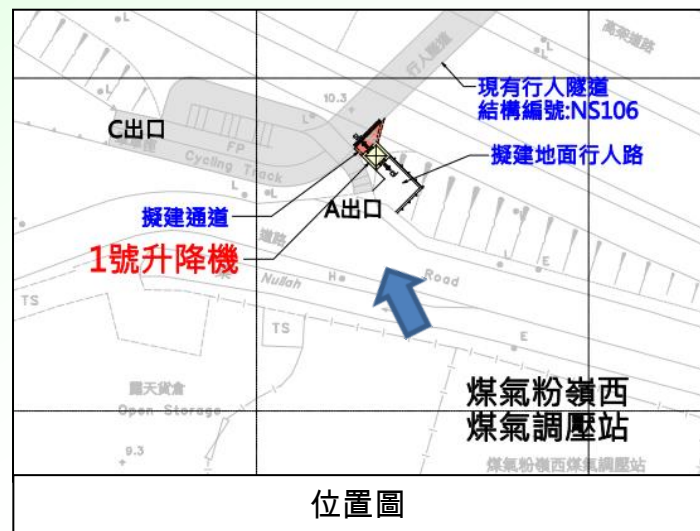


擬建工程 – 1號升降機

原有情況



升降機的模擬完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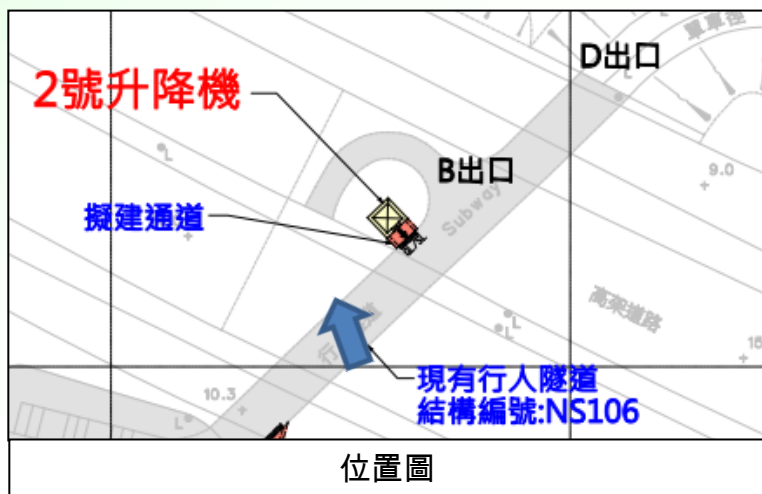


擬建工程 – 2號升降機

原有情況



升降機的模擬完成圖



施工安排

- 建造升降機的主要工序為搬遷受影響的地下管線，建造地基、建造升降機塔結構，安裝升降機及測試，及其他相關的道路及機電工程。
- 在施工期間，我們會按工程需要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圍封現有的行車道及行人道，以進行施工。
- 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會按《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準則》及其他相關的標準設計及實施，以保障公眾安全。
- 惟加建工程並不涉及主要的交通改道。我們預期工程不會對交通造成顯著的影響。

施工安排

- 由於2號升降機位於大頭嶺遊樂場內，需在有需要時短暫封閉大頭嶺遊樂場的一部分，以運輸建造用的物料及器材。
- 我們正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磋商有關安排，並會在稍後諮詢北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意見。

歡迎各委員提供意見

多謝